

证券代码：832532

证券简称：大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，公司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，公司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确定认购对象后，已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新至《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并对外披露，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不含特殊投资条款。另外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、监事、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。本次修订涉及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募集资金金额等要素，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区间内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实质调整，故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综上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，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，涉及认购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要素的修订，无重大实质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！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